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師資培育中心) 標準作業流程

項別	學籍	目別	放棄學程申請	編號	UHT-師培-05	頁次	5
責任者		作業流程			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		使用書表
申請人	<pre> graph TD     A([放棄學程]) --&gt; B[填寫申請表、檢附歷年申請表]     B --&gt; C[申請放棄]     C --&gt; D[填寫擬當外系學分科目]     D --&gt; E[主系系主任審查同意]     E --&gt; F[導師簽章]     F --&gt; G[師培中心主任審查同意]     G --&gt; H[送教務處註冊組接續辦理]             </pre>			1. 申請放棄學程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，持歷年成績單向系主任、學程導師及師培中心主任提出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		2. 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異動申請表、放棄修習教育學程切結書	
申請人							
申請人							
申請人							
主系系主任							
師培導師							
師培中心主任							
申請人							
法令依據	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學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						
準時結案再追蹤	追蹤人：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〈分機：3050〉						
備註	1. 準時結案再追蹤人為各業務直屬長官，業務於應完成日而未完成時，準時結案再追蹤人應強力協助督導追蹤，以完成業務。 2. 承辦人：師資培育中心助理（分機：3051）						